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5 年 10 月 9 日，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罗泽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罗泽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罗泽明

报告编写人: 罗泽明

建设单位: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23492722

传真:

/

邮编:

51602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
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
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
1) 一楼 101

编制单位: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23492722

传真:

/

邮编:

51602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
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
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
1) 一楼 1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7.2 监测布点图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人员能力	3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10.3 总结	47
11 附件	4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营业执照	5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3
附件 4: 检测报告	54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9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4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 1）一楼 101 投资建设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90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DW46A36T001X），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 (19)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90号），2025年8月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DW46A36T001X），2025 年 9 月 15 日；

（2）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91172），2025 年 9 月 24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 1）一楼 101，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 度 18 分 3.435 秒，北纬 23 度 1 分 1.183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北面紧邻新鸣典科技，东面 6m 为鑫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面紧邻同栋其他厂房，西面 12m 为鑫源家具有限公司。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沿街居民楼 1（100m）、居民区 1（78m）、南塘唇（265m）、凯兴苑（440m）、大光岭（400m）、居民区 2（190m）、沿街居民楼 2（330m）、水围仔（435m）、中交紫薇春晓（335m）、规划居住用地 1、规划学校用地等（75m）、规划居住用地 2（345m）等；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 1）一楼 101 进行加工生产，车间布局分为拌料区，吹膜区，印刷区，复合区，固化区，切袋、对折、冲孔区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厂房楼顶西北方。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区域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

本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厂区宿舍进行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吹膜成型区等主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厂区宿舍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的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来说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4、厂区雨污分流见图 3-5。

惠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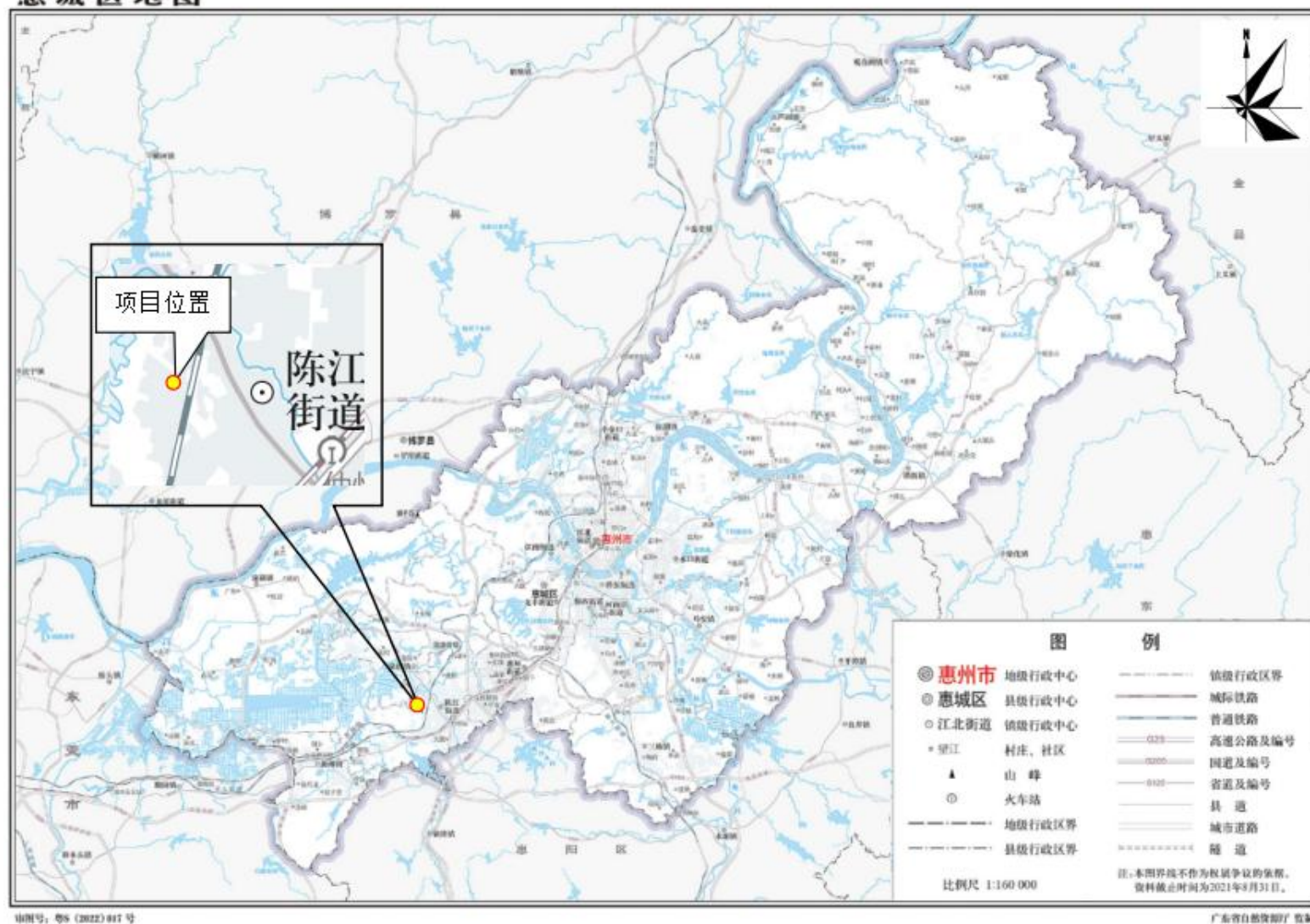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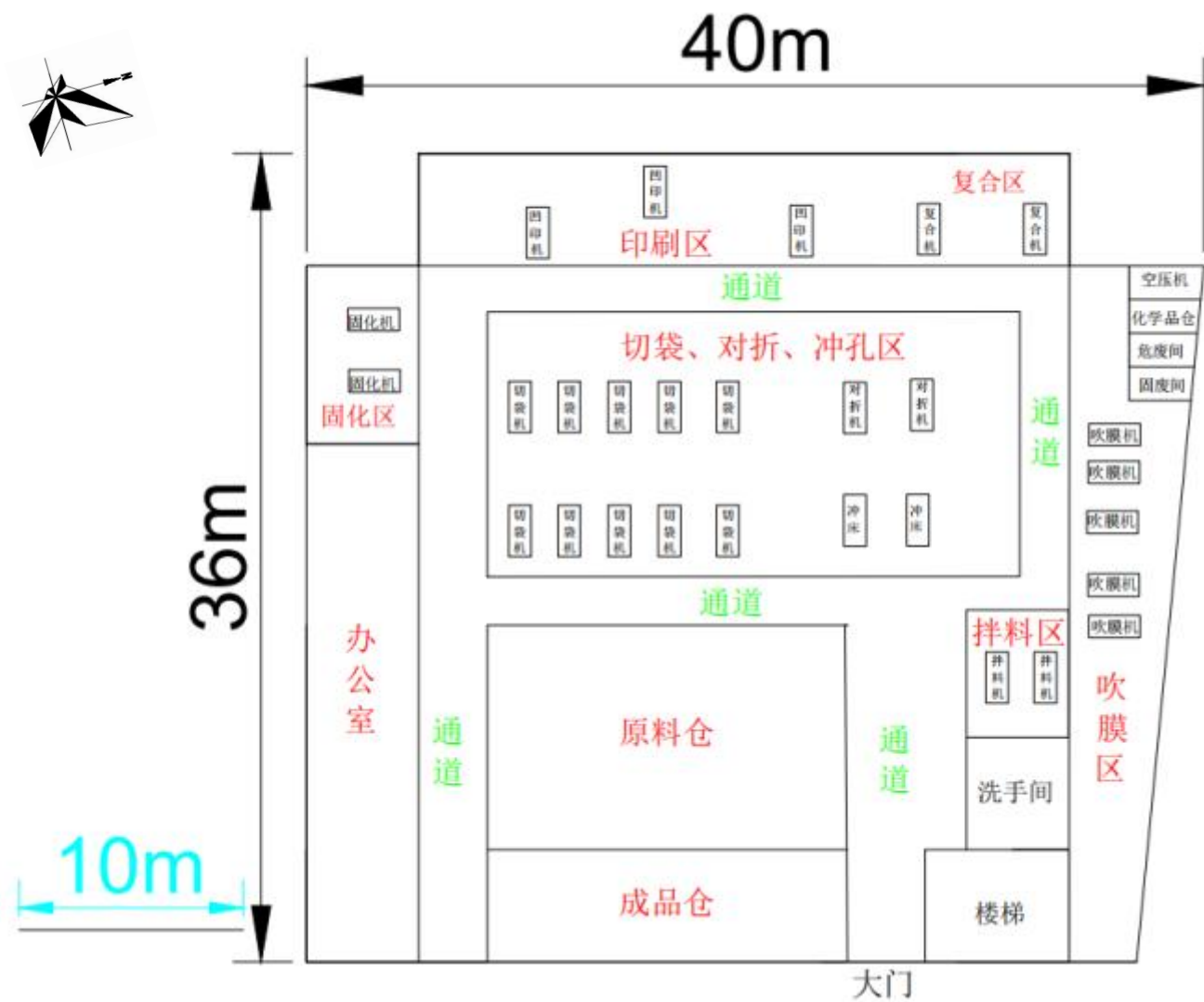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5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年产 PE 包装袋 3130 万个（约 313 吨），OPP 包装袋 2625 万个（约 105 吨），合计年产塑料包装袋 5755 万个（约 418 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1332m ² ，主要规划有拌料区，吹膜区，印刷区，复合区，固化区，切袋、对折、冲孔区等。	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1332m ² ，主要规划有拌料区，吹膜区，印刷区，复合区，固化区，切袋、对折、冲孔区等。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南侧，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位于厂房南侧，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无变动
	空压机	设置在厂房西北角。	设置在厂房西北角。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成品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化学品仓设置在厂房西北角。	原料仓、成品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化学品仓设置在厂房西北角。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 1 套“两级活性炭”设施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 ²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 ² 。	无变动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拌料机	2	2	一致

2	吹膜机	5	5	一致
3	凹印机	3	3	一致
4	复合机	2	2	一致
5	对折机	2	2	一致
6	切袋机	10	10	一致
7	冲床	2	2	一致
8	固化机	2	2	一致
9	空压机	2	2	一致
10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	2	+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吨)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吨)	变动情况
1	PE 塑胶粒	150	150	一致
2	PO 塑胶粒	50	50	一致
3	色母	2	2	一致
4	水性油墨	5	5	一致
5	酒精	0.1	0.1	一致
6	OPP 膜	200	200	一致
7	水性覆膜胶	16	16	一致
8	机油	200L	200L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m ³	100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度	24	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3t/d （ 100t/a ）。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 来定，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d （ 9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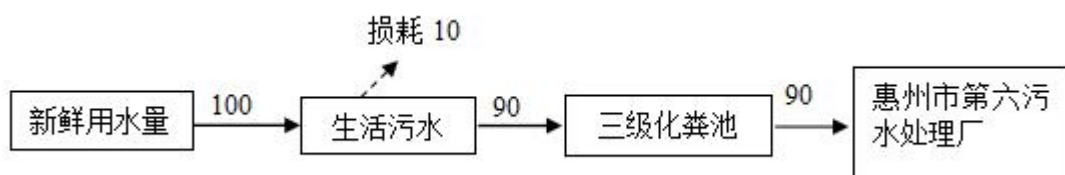


图 3-7 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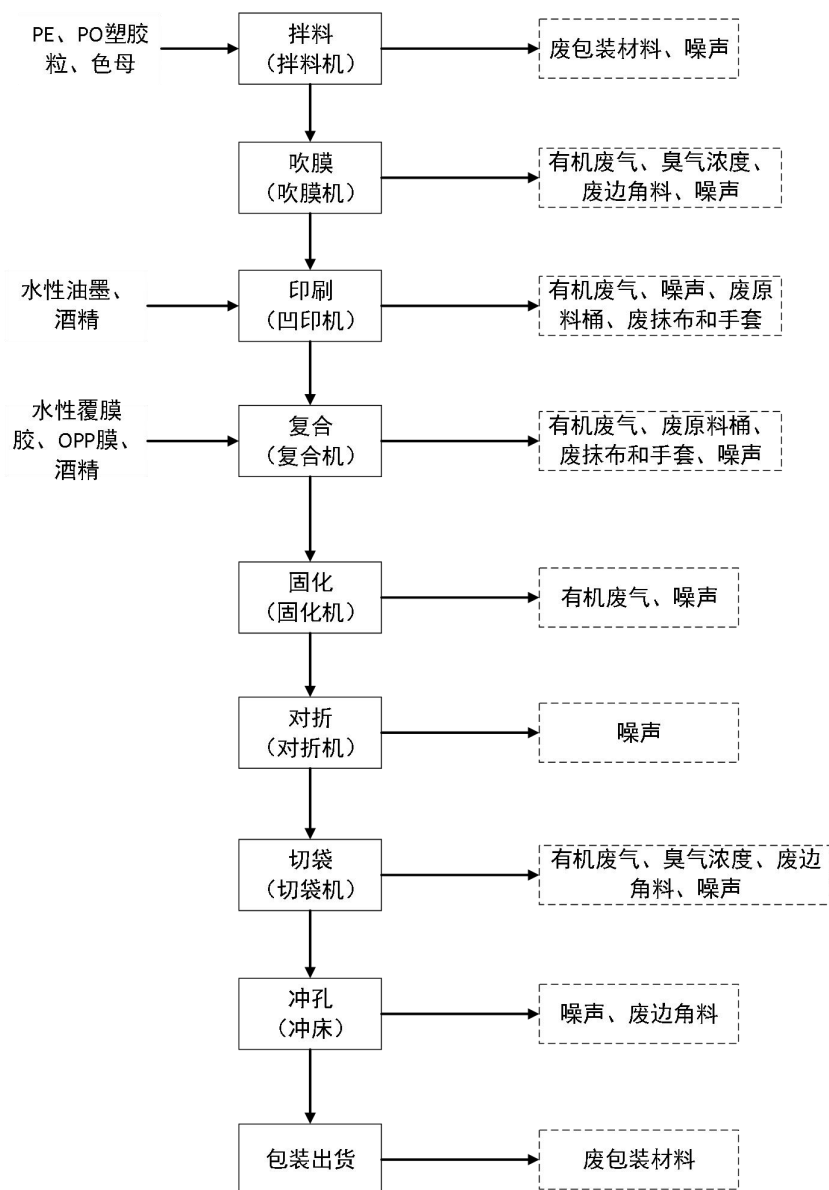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本项目 PE 包装袋的生产原料 PE 塑胶粒和色母，OPP 包装袋的生产原料是 PO 塑胶粒和色母，通过人工投料将对应产品的生产原料按比例投加至拌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项目塑胶粒和色母均为 2-4mm 的粒状物质，粒径较大且拌料机为密闭设备，故拌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吹膜：将混合料投入吹膜机内加热至熔融，加热温度为 150℃，低于塑料粒热分解温度（PE、PO 塑料粒分解温度均>300℃），不会发生热分解，使得塑胶粒熔融状态下

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本项目吹膜温度小于塑胶粒热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塑胶粒的热分解污染物，故加热熔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以及废边角料。

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在薄膜上印刷图案，印刷方式为凹印，由印刷机滚轮带动薄膜，经过卷筒后使图案印刷在薄膜表面，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以及废原料桶。印刷后采用抹布蘸取酒精对卷筒进行清洁处理，清洁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

复合：复合前在 PE 包装袋或 OPP 包装袋表面涂覆一层水性覆膜胶，在胶水未干的情况下，再覆上一层 OPP 膜，进入复合机使其复合黏结在一起，最后通过固化机使其固化。复合后使用抹布蘸酒精对复合机进行清洁，无需水洗。复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以及噪声。

固化：复合后产品需要进行固化，使膜贴合紧密牢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一定的温度进行固化处理，加热温度为 35℃~45℃。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故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性覆膜胶固化产生的。该工序还会产生噪声。

对折：切袋前利用对折机将薄膜对折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切袋：切袋机原理为通过电磁加热热刀，热刀快速将薄膜分切，并使薄膜端口受热密封，热刀切割过程十分迅速，因热刀接触薄膜部分面积较小且过程较短，薄膜受热过程可能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该工序还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冲孔：使用冲床在产品上冲压出合适大小的孔，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出货：将合格的产品用纸箱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好的成品在成品仓库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仅涉及少部分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加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排放	90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切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后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切袋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切袋	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m	0.7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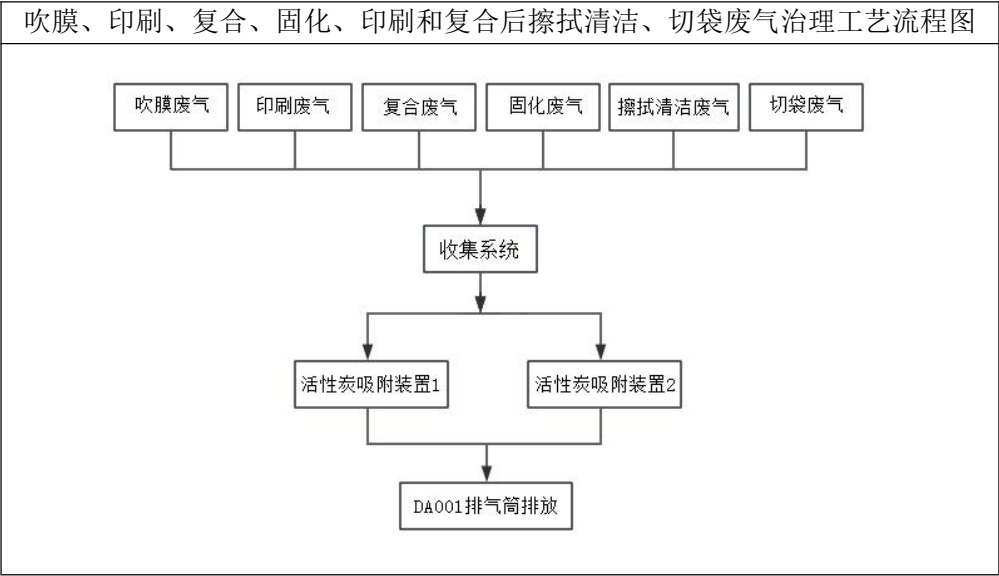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3-88dB(A)之间。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④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车间	拌料机、吹膜机、凹印机、复合机、对折机、切袋机、冲床、固化机、空压机	73-88	30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	85	2 套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及原辅料使用	固态	2.212t/a	0.8t/a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废边角料	吹膜、切袋和冲孔过程	固态	3.8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1t/a	0.1t/a	委托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废间
	废抹布和手套	擦拭清洁、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固态	0.02t/a	0.02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0.03t/a	0.03t/a		
	废原料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0.15t/a	0.1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1.5t/a	1.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外部）
	/
危废间（内部）	/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区	PE 塑胶粒、PO 塑胶粒、色母、水性油墨、酒精、OPP 膜、水性覆膜胶、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附近水体，对其水质产生影响；通过燃烧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原料仓库	PE 塑胶粒、PO 塑胶粒、色母、水性油墨、酒精、OPP 膜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化学品仓	水性油墨、酒精、水性覆膜胶、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放	
5	成品仓	PE 包装袋、OPP 包装袋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6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结合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工程建设时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构筑物采取人工防渗、地面硬围堰等措施。

（3）原辅料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设置有截流围堰等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4）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6）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等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危废间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牌
	/
噪声源标识牌	/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度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切袋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12	已落实
	厂界	总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2	已落实
合计				2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三者的较严值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与第六污

			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危废间、化学品仓等易发生泄漏的装置和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定期维护和检查相应的构筑物、设备、排水管道等，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项目全厂进行地面硬底化建设，危废间、化学品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落实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②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结合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工程建设时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构筑物采取人工防渗、地面硬围堰等措施。 ③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设置有截流围堰、收集地沟等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⑤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⑥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190 号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 1）一楼 101 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含厂房占地和公摊面积），建筑面积为 1332 平方米，年生产 PE 包装袋 3130 万个（约 313 吨），OPP 包装袋 2625 万个（约 105 吨），合计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5755 万个（约 418 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吹膜、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三者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者。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793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 1)一楼 101 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含厂房占地和公摊面积),建筑面积为 1332 平方米,年生产 PE 包装袋 3130 万个(约 313 吨),OPP 包装袋 2625 万个(约 105 吨),合计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5755 万个(约 418 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 1)一楼 101 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含厂房占地和公摊面积),建筑面积为 1332 平方米,年生产 PE 包装袋 3130 万个(约 313 吨),OPP 包装袋 2625 万个(约 105 吨),合计年生产塑料包装袋 5755 万个(约 418 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吹膜、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三者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者。	已落实。项目吹膜、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三者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者。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

		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793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793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DW46A36T001X）。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切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三者的较严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二者的较严值。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三者较严值
	TVOC	10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总 VOCs	120	5.1（2.5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未超过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高度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应按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括号内为折算后的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总 VOCs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两者较严值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名称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东、西、北)	3 类	65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90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793t/a 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切袋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共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共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Leq (A)	共 3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3		

7.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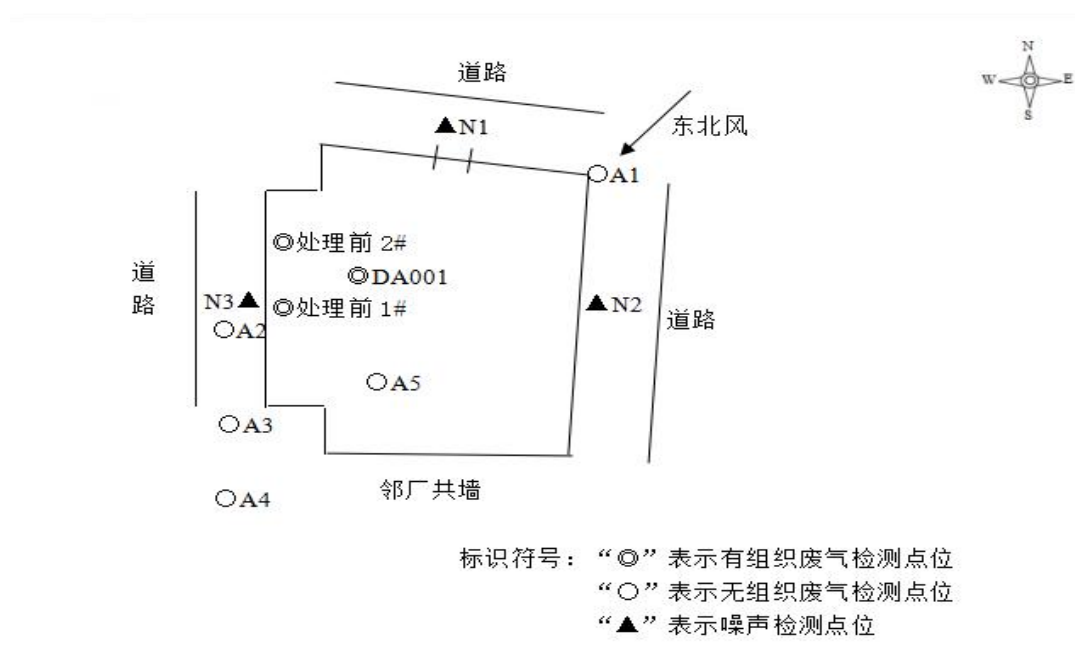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的。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总 VOCs（有组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臭气浓度（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总 VOCs（无组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监测方法		
	臭气浓度（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表示无相关规定。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刘仙喜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1-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21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5	梁瑞娟	嗅辩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7.09.26
6	陈颖娴	嗅辩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7	彭美燕	嗅辩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8	黄波	嗅辩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9	杜思华	嗅辩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0	黄佳琪	嗅辩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1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12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是否合格
2025.09.17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161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4.7	-0.9	±5	合格
		SZT-XC-212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KB-2400	SZT-XC-206	0.200	0.198	-1.0	±5	合格
			0.500	0.204	0.4	±5	合格
			1.000	0.998	-0.2	±5	合格
		SZT-XC-207	0.200	0.203	1.5	±5	合格
			0.500	0.497	-0.6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SZT-XC-208	0.200	0.205	2.5	±5	合格
			0.500	0.203	0.6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9.7	-0.3	±5	合格
			0.200	0.201	0.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50	100	100.2	0.2	±5	合格
			0.200	0.198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51	100	100.1	0.1	±5	合格
			0.200	0.204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52	100	99.8	-0.2	±5	合格
			0.200	0.197	-1.5	±5	合格
2025.09.18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161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5.0	0.0	±5	合格

		SZT-XC-212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5.3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KB-2400	SZT-XC-206	0.200	0.197	-1.5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1.000	0.998	-0.2	±5	合格
		SZT-XC-207	0.200	0.201	0.5	±5	合格
			0.500	0.497	-0.6	±5	合格
			1.000	1.001	0.1	±5	合格
		SZT-XC-208	0.200	0.203	1.5	±5	合格
			0.500	0.498	-0.4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9.8	-0.2	±5	合格
			0.200	0.199	-0.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50	100	100.2	0.2	±5	合格
			0.200	0.203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51	100	100.2	0.2	±5	合格
			0.200	0.197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52	100	100.5	0.5	±5	合格
			0.200	0.203	1.5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LB-2030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9.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256) /94.0	94.1	0.1	合格	93.7	-0.3	±0.5	合格
2025.09.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256)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0.5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9.17~2025.9.18	PE 包装袋	104333.33 个（1.04 吨）	83466.66 个（0.83 吨）	80%
	OPP 包装袋	87500 个（0.35 吨）	69125 个（0.29 吨）	79%

注：项目年生产 PE 包装袋 3130 万个（约 313 吨），OPP 包装袋 2625 万个（约 105 吨），合计年产塑料包装袋 5755 万个（约 418 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DA00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1#	标干流量（m³/h）		4399	4525	4396	4269	4522	443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1.8	30.5	31.5	29.8	31.3	30.2	——	——
		排放速率（kg/h）	0.140	0.138	0.138	0.127	0.142	0.13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7.9	28	27.6	28.4	27.2	26.8		
		排放速率（kg/h）	0.122	0.127	0.121	0.121	0.123	0.119		
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2#	标干流量（m³/h）		4952	4703	4493	4902	4813	476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2.4	30.5	29.4	30.7	29.5	31.8	——	——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43	0.132	0.15	0.142	0.15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7.6	28.3	26.7	27.5	28.4	26.9	——	——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33	0.12	0.135	0.137	0.128	——	——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7852	7814	7452	7758	7824	763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5.08	4.89	4.78	4.86	4.95	5.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382	0.0356	0.0377	0.0387	0.0391	2.5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1	4.22	4.34	4.42	4.56	4.7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4	0.0330	0.0323	0.0343	0.0357	0.0359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三者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要求； 3.“*”表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要求，排气筒排放高度未超过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高度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应按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4.“——”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和结果不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三者的较严值要求；总 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标准要求。

表 9-3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³/h）	4399	4525	4396	4365	4269	4522	4432	435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6309	4168	6309	6309	5495	4786	5495	——	——

有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m³/h)	4952	4703	4493	4525	4902	4813	4765	480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6	4168	5495	4168	5495	4168	4168	5495	——	——
有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7852	7814	7452	7533	7758	7824	7632	77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122	1318	1122	1513	1122	1122	151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和结果不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12	12	10	11	11	11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13	13	12	12	13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11	13	11	10	12	12	11	13	20	达标
备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0.03	0.04	0.02	0.02	0.03	0.0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0.28	0.32	0.25	0.26	0.30	0.2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0.85	0.92	0.78	0.81	0.95	0.7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0.52	0.58	0.49	0.50	0.60	0.45	2.0	达标
备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 烃	1.52	1.85	1.40	1.48	1.90	1.35	6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23	采样日期：2025.07.24		
厂界北外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62	63	65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63	61	65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62	60	6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采样日期：2025.09.17；气象参数：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9m/s；
3.采样日期：2025.09.18；气象参数：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1m/s。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总 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6 总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总量 (t/a)	合计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总 VOCs	DA001	7722	4.947	0.0917	0.1744	0.3793（其中有组织 0.2768）
非甲烷总烃	DA001	7722	4.46	0.0827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744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两套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m³)	出口监测结果 (mg/m³)	处理效率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1	总 VOCs	2025.9.17	31.27	4.92	84.27%
		2025.9.18	30.43	4.98	83.64%
	非甲烷总烃	2025.9.17	27.83	4.36	84.33%
		2025.9.18	27.47	4.56	83.4%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2	总 VOCs	2025.9.17	30.77	4.92	84.01%
		2025.9.18	30.67	4.98	83.76%
	非甲烷总烃	2025.9.17	27.53	4.36	84.16%
		2025.9.18	27.6	4.56	83.48%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处理效率达到 83%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处理效率达到 83%以上，能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三者较严值的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中较严者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744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3793t/a，其中有组织 0.2768t/a）。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废原料桶，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190号

关于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1）一楼101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含厂房占地和公摊面积），建筑面积为1332平方米，年生产PE包装袋3130万个（约313吨），OPP包装袋2625万个（约105吨），合计年生产塑料包装袋5755万个（约418吨）。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

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吹膜、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三者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两者较严者。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

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3793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附件 2：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DW46A36T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惠州市烁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埗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1)一楼1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泽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质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1172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91172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1）一楼101
采样人员	钟启超、刘仙喜、莫良军、何键豪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17日~2025年09月18日
分析人员	钟启超、刘仙喜、莫良军、何键豪、梁瑞娟、陈颖娴、彭美燕、黄波、杜思华、黄佳琪、伍章权、罗宝盈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17日~2025年09月23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非甲烷总烃、总VOCs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总VOCs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总VOCs	3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A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北外 1 米处 N1	噪声（昼间）	1 次/天，2 天
厂界东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PE 包装袋	104333.33 个（1.04 吨）	83466.66 个（0.83 吨）	80%
	OPP 包装袋	87500 个（0.35 吨）	69125 个（0.29 吨）	79%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7mg/m ³ （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	标干流量（m ³ /h）	4399	4525	4396	4269	4522	4432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31.8	30.5	31.5	29.8	31.3
		排放速率（kg/h）	0.140	0.138	0.138	0.127	0.1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7.9	28	27.6	28.4	27.2
		排放速率（kg/h）	0.122	0.127	0.121	0.121	0.123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m³/h)	4952	4703	4493	4902	4813	4765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2.4	30.5	29.4	30.7	29.5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43	0.132	0.15	0.1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7.6	28.3	26.7	27.5	28.4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33	0.12	0.135	0.13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7852	7814	7452	7758	7824	763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5.08	4.89	4.78	4.86	4.95	5.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382	0.0356	0.0377	0.0387	0.0391	2.5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1	4.22	4.34	4.42	4.56	4.7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4	0.0330	0.0323	0.0343	0.0357	0.0359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三者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标准要求； 3.“*”表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要求，排气筒排放高度未超过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高度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应按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4.“——”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和结果不作评价。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³/h)	4399	4525	4396	4365	4269	4522	4432	435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6309	4168	6309	6309	5495	4786	5495	——	——
有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m³/h)	4952	4703	4493	4525	4902	4813	4765	480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6	4168	5495	4168	5495	4168	4168	5495	——	——
有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7852	7814	7452	7533	7758	7824	7632	77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122	1318	1122	1513	1122	1122	151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和结果不作评价。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12	12	10	11	11	11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13	13	12	12	13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11	13	11	10	12	12	11	13	2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0.03	0.04	0.02	0.02	0.03	0.0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0.28	0.32	0.25	0.26	0.30	0.2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0.85	0.92	0.78	0.81	0.95	0.7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0.52	0.58	0.49	0.50	0.60	0.45	2.0	达标

备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3.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7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1.52	1.85	1.40	1.48	1.90	1.35	6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 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17	采样日期： 2025.09.18		
厂界北外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62	63	65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63	61	65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62	60	65	达标

备注：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采样日期：2025.09.17；气象参数：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9m/s；
3.采样日期：2025.09.18；气象参数：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1m/s。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09.17	第一次	30.8	101.6	/	/	/	多云
		第二次	31.4	101.4	/	/	/	多云
		第三次	31.6	101.4	/	/	/	多云
		第四次	32.1	101.2	/	/	/	多云
	2025.09.18	第一次	29.8	100.3	/	/	/	阴
		第二次	29.7	100.1	/	/	/	阴
		第三次	31.2	100.2	/	/	/	阴
		第四次	31.5	100.1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5.09.17	第一次	32.4	100.7	78	东北	1.9	多云
		第二次	32.3	100.7	77	东北	2.0	多云
		第三次	32.6	100.6	76	东北	2.0	多云
		第四次	32.7	100.6	75	东北	1.8	多云
	2025.09.18	第一次	31.4	101.3	79	东北	2.0	阴
		第二次	31.8	101.5	78	东北	2.1	阴
		第三次	32.3	101.3	76	东北	1.9	阴
		第四次	32.6	101.1	75	东北	2.3	阴
噪声	2025.09.17	昼间	/	/	/	东北	1.9	多云
	2025.09.18	昼间	/	/	/	东北	2.1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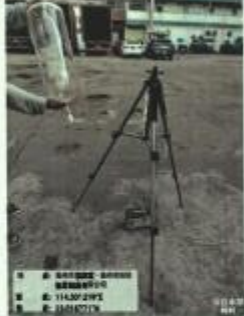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9.17

采样日期: 2025.09.18



五、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A5	厂界北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表 1 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刘仙喜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1-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21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5	梁瑞娟	嗅辩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7.09.26
6	陈颖娴	嗅辩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7	彭美燕	嗅辩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8	黄波	嗅辩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9	杜思华	嗅辩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0	黄佳琪	嗅辩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1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12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表 2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9.17	总 VOCs	ND	合格	3.4	合格	0.9	合格	89.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7~2.3	合格	/	/	/	/
2025.09.18	总 VOCs	ND	合格	2.9	合格	0.7	合格	90.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2~2.7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是否 合格
2025.09.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161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4.7	-0.9	±5	合格
		SZT-XC-212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6	0.200	0.198	-1.0	±5	合格
			0.500	0.204	0.4	±5	合格
			1.000	0.998	-0.2	±5	合格
		SZT-XC-207	0.200	0.203	1.5	±5	合格
			0.500	0.497	-0.6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SZT-XC-208	0.200	0.205	2.5	±5	合格
			0.500	0.203	0.6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	99.7	-0.3	±5	合格
			0.200	0.201	0.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0.2	0.2	±5	合格
			0.200	0.198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100.1	0.1	±5	合格
			0.200	0.204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9.8	-0.2	±5	合格
			0.200	0.197	-1.5	±5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是否 合格
2025.09.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161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5.0	0.0	±5	合格
		SZT-XC-212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5.3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6	0.200	0.197	-1.5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1.000	0.998	-0.2	±5	合格
		SZT-XC-207	0.200	0.201	0.5	±5	合格
			0.500	0.497	-0.6	±5	合格
			1.000	1.001	0.1	±5	合格
		SZT-XC-208	0.200	0.203	1.5	±5	合格
			0.500	0.498	-0.4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	99.8	-0.2	±5	合格
	0.200		0.199	-0.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0.2	0.2	±5	合格
	0.200		0.203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100.2	0.2	±5	合格
	0.200		0.197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100.5	0.5	±5	合格
	0.200		0.203	1.5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LB-2030 编号：SZT-XC-129							

Sanzheng Testing

表 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 及标准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示值 偏差	是否 合格
2025.09.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256) /94.0	94.1	0.1	合格	93.7	-0.3	±0.5	合格
2025.09.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256)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0.5	合格

a**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C20250915-013

甲方：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3	HW08	焚烧	固态	/	/
2	废原料桶	0.15	HW49	焚烧	固态	/	/
3	废抹布和手套	0.02	HW49	焚烧	固态	/	/
4	废活性炭	0.1	HW49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3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及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三、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四、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止。

五、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伟雄	
签订时间	2025.9.15	2025.9.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交于其他第三方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预防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每日按拖欠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6、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
1	7.6米厢车	运输费用：2200 元/次

(二) 运输费用说明	
1.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1.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1.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联单为准)	处 置 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03	5000	1100
2	废原料桶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15	5000	
3	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2	5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1	5000	
总量					0.3	(吨/年)	

2.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1100元（大写壹仟壹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2.3、公司全称： <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u> ；银行账号： <u>663972060799</u> 。
2.4、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或发票重开时，若原发票无法冲红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一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经办部门用章）确认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电子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开票日期次日开始计算）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3.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2、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1）一楼1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1）一楼1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罗泽明	蔡彦锋\林楚瑜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3723492722	0769-39028806\13717449233
电子邮箱或传真	/	caiya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400-1627-618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DW46A36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1）一楼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DW46A3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5日至2030年09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罗海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罗海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1305-04-01-346341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1）一楼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1' 1.183" E114° 18' 3.4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PE 包装袋 3130 万个（约 313 吨），OPP 包装袋 2625 万个（约 105 吨），合计年产塑料包装袋 5755 万个（约 418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PE 包装袋 3130 万个（约 313 吨），OPP 包装袋 2625 万个（约 105 吨），合计年产塑料包装袋 5755 万个（约 418 吨）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DW46A36T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0.1744t	0.3793t, 其中有组 织 0.2768t		0.1744t	0.3793t, 其中 有组织 0.2768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10 月 9 日，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 1)一楼 101 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m²(含厂房占地和公摊面积)，建筑面积 1332m²，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加工生产，年生产 PE 包装袋 3130 万个(约 313 吨)，OPP 包装袋 2625 万个(约 105 吨)，合计年产塑料包装袋 5755 万个(约 418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90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DW46A36T001X)，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

(四) 验收范围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190 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罗泽明 陈伟雄 陈世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印刷和复合后擦拭清洁、切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后经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废原料桶，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1172），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三者较严值的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

罗海明 陈伟雄 陈世聪



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s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两者中较严者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排放口核算的VOCs总量为0.1744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3793t/a,其中有组织0.2768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废原料桶,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

罗海明 陈伟雄 陈世聪



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罗泽明 陈伟雄
陈世聪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罗泽明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723492722
陈伟雄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	13602581033
其他代表			
陈世聪	广东正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11664146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10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罗泽明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景福实业公司（厂房1）一楼101进行投资建设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PE包装袋3130万个（约313吨），OPP包装袋2625万个（约105吨），合计年产塑料包装袋5755万个（约418吨）。

本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9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303MADW46A36T001X），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30日调试运行。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5年10月，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

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0 月 9 日，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炜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